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行 2023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行已就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安永香港与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已完成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已完成 202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出具了

相关审计报告；同时为满足监管要求对相关事项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鉴证报告。

经评估，本行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性，保持职业怀疑，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允表达意见。